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曾祥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6
電子信箱：800298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20023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20023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」活動簡章1份，敬請
薦派涉及考古遺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古物相關業務人員
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府轄下各級機關、學校同仁對文化資產的認識，爰辦理本年度「有形文化資產講習會」，聚焦「考古遺址」、「古蹟及歷史建築」、「古物」，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。期以提供各公務機關構相關人員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，進而具體落實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守護傳承地方記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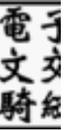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)。

(三)開放對象：本市公務機關學校同仁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



- 1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NCvwe2DNTfDFGj9A>
- 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。
- 3、錄取人數：50人，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、所有單位、保管單位之文化資產相關業務承辦人為優先；將於112年11月14日前寄發錄取通知。
- 4、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三、聯絡人：

- (一)曾祥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6。
- (二)黃翔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10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